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關於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
目標利潤及代價調整機制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先生、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就代價調整機制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可進行代價調整)。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據該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且自當時起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趙東平先生(「趙先生」)、袁慶蘭女士(「袁女士」)、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協議各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本公司；

趙先生；及

袁女士。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補充協議日期，賣方擁有103,566,0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8%)及本金額為10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214,200,000股股份)。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賣方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已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補充協議各方已簽署補充託管協議，目的是進行經修訂代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及
- (3) 本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補充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補充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該協議之修訂

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該協議可予修訂之原條款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I**」)，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
- (2) 倘若不能達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目標利潤(「**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

$$\begin{array}{l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 & & \\ \text{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 \\ & & \text{原本本金額50,000,000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除稅後利潤I}}{\text{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

上文所載該協議之原條款建議將修訂為：

- (1) 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II**」)，不得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經修訂目標利潤**」)。

- (2) 倘若不能達致經修訂目標利潤，則將根據以下經修改公式，削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藉以向下調整代價(「**經修訂代價調整**」)。倘若除稅後利潤II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begin{array}{rcl} \text{經調整之第二批可換股} & & \\ \text{債券本金額} & = & \text{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原} \\ & & \text{本本金額50,000,000港元}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2 \times (\text{經修訂目標利潤} \\ - 40,000,000 \text{港元} - \text{除稅後} \\ \text{利潤II}) \end{array}$$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約1,000,000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自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錄得收入。

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青海省格爾木盆地建設荒漠化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建設發電規模為200兆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目標集團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誠如該通函所述，目標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項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預期帶來收入30,000,000港元，足以達致目標利潤。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當中，目標集團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賣方建議而本公司同意延遲目標利潤財政期間的開始日期，並將目標利潤30,000,000港元修改為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

經計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的進展乃由兩份已取得之業務協議所支持，且賣方已同意將目標利潤金額由30,000,000港元提高至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故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趙先生及袁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趙先生、袁女士及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3,566,038股股份，故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iii)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周靖及楊國財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補充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